温州肯恩大学团委管理制度

一． 入职条件

1. 主席团：

（1）温州肯恩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2）无学校处分记录与违反法律的记录

（3）在团委工作至少两学年

（4）熟悉部门具体工作，熟悉团委整体格局与工作

（5）在职期间表现良好，考核分数不低于9分

（6）在团委每年举行的换届公开演讲中做到如下事项：

1. 发表演讲并参与问答等流程
2. 由到场的全部团委成员投票，若同职位候选人数大于该职位空缺数，则得票数多者当选；若候选人数少于职位空缺数，则候选人票数过半才可当选，否则该竞选职位重新开放，重新选举。

2. 各部部长及副部长：

（1）温州肯恩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2）无学校处分记录与违反法律的记录

（3）在团委工作至少一学年

（4）熟悉部门具体工作，熟悉团委整体格局与工作

（5）在职期间表现良好，考核分数不低于9分

（6）在团委每年举行的换届公开演讲中发表演讲并参与问答等流程 （换届的事情还没讨论好）

3. 各部成员：

（1）温州肯恩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2）无学校处分记录与违反法律的记录

（3）熟悉部门具体工作

（4）通过团委每年举行的招新考核（表刷，面试等）

二． 任期与离职

1. 原则上，各部成员任期两年，主席团为三年

2. 若成员因病或事无法任职，经主席团批准后为其保留三个月的职位，三月后若依然无法正常工作，则按退休处理

3. 每学期末对所有团委成员进行绩效考评，若成员考评分数低于6分，受到学校处分或违反法律，或出现其他不良表现，则强制要求其退会

4. 强制退会

 a) 每学期末绩效考评分数低于6分

b）受到学校处分

 c）出现其他不良表现

 满足上述任意一项，由行政部上报主席团，主席团召集部长会议，经商讨后对该团委成员做出警告或强制退会处理

4. 本人主动提出退会

1. 各部成员：需要将工作合理分配给部门其他成员，经部长同意后即可离职
2. 部长、副部长及主席团成员：
3. 保证该职位在自己退会后有候选人接任
4. 将自己部门（或整个团委）的工作分配妥当，并与接任者做好交接工作

5. 若因退会人数过多导致团委人数变为原本的二分之一甚至更少，则由主席 团召集会议，决策是否有必要进行一次学期中招新

6. 两年任期期满，或因故提前离职的团委成员（不含因被强制退会而离职的团委成员），可按退休获得团委证书

三． 部门间调动条件

1. 在团委任职至少六个月

2. 任期内考核分数不低于8分

3. 征得原部长与欲转部门部长的同意

4. 与主席团说明情况后，由主席团批准调动

注：上述所有人事变动均需告知行政部记录存档，以便管理